



#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

###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以港幣列示)

#### 財務業績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	9,026	12,141
其他收入淨額	3	619	72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6,312)	7,388
已售交易證券成本		(10,858)	(6,599)
僱員成本		(1,873)	(2,593)
商譽攤銷		(1,356)	(1,356)
折舊		(1)	(3)
其他經營開支		(3,448)	(3,206)
經營(虧損)／溢利		(24,203)	5,844
融資成本	6(a)	(585)	(1,194)
非經營收入淨額	4	-	63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6	(24,788)	5,283
稅項	7	-	(372)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24,788)	4,911
少數股東權益		-	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4,788)	4,91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a)	(1.45) 仙	0.34 仙
攤薄	9(b)	不適用	0.29 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交易證券按公允價值重估列賬外，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2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區分佈劃分。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符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

營業額指期內提供投資顧問及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之應收服務費、交易證券之銷售收益及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亦包括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有關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與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融資：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 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電訊及科技 相關服務		未分配 數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7,502</u>	<u>12,139</u>	<u>1,524</u>	<u>-</u>	<u>-</u>	<u>2</u>	<u>-</u>	<u>-</u>	<u>9,026</u>	<u>12,141</u>
分部業績	<u>(24,384)</u>	<u>7,687</u>	<u>1,522</u>	<u>-</u>	<u>-</u>	<u>(40)</u>	<u>-</u>	<u>-</u>	<u>(22,862)</u>	<u>7,64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u>(1,341)</u>	<u>(1,803)</u>
經營(虧損)/溢利									<u>(24,203)</u>	<u>5,844</u>
融資成本									<u>(585)</u>	<u>(1,194)</u>
非經營收入淨額								633	<u>-</u>	<u>633</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稅項									<u>(24,788)</u>	<u>5,283</u>
									<u>-</u>	<u>(372)</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u>(24,788)</u>	<u>4,911</u>
									<u>-</u>	<u>6</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4,788)</u>	<u>4,917</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1</u>	<u>-</u>	<u>-</u>	<u>-</u>	<u>-</u>	<u>3</u>	<u>-</u>	<u>-</u>	<u>1</u>	<u>3</u>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即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簽定合約或作出指示之國家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844</u>	<u>5,836</u>	<u>7,182</u>	<u>6,305</u>	<u>9,026</u>	<u>12,141</u>
分部業績	<u>(1,856)</u>	<u>1,622</u>	<u>(21,006)</u>	<u>6,025</u>	<u>(22,862)</u>	<u>7,647</u>

###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壞賬撥備撥回	233	-
其他	386	72
	<u>619</u>	<u>72</u>

### 4 非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附註5)	-	623
	<u>-</u>	<u>633</u>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於光纖網絡之中介控股公司) 12.5%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現金50,000,000元。此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就此交易錄得623,000元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50,000,000元出售其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全部餘下權益，此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隨此而終止。本集團就此交易錄得4,346,000元收益。

電訊及科技相關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該分部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2
經營開支	(42)
	<u>(40)</u>
經營虧損	(40)
融資成本	-
	<u>-</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
稅項	-
	<u>-</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40)</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5)

現金流出總額 (7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元

資產總值 395,022  
負債總值 (6,618)

資產淨值 388,404

## 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與其他貸款之利息	585	1,194
	<u>585</u>	<u>1,194</u>
(b) 其他項目: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51	74
壞賬撥備	1,285	233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91	496
折舊	1	3
	<u>1</u>	<u>3</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72
	<u>-</u>	<u>372</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7.5%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由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概無海外稅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主要產生自估計稅務虧損。由於不能確定是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稅務虧損，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24,788,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91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09,399,471股(二零零三年:1,447,544,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所有普通股具有潛在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5,714,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4,445,000股計算。

### (c) 每股攤薄盈利之調節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4,917
因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視為減省之利息開支	797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5,714
	<hr/> <hr/>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7,544
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556,901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4,445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其專業知識及優秀的往績表現,專注發展策略性投資及亞洲資本市場的核心業務,積極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活動,並且為資本市場提供顧問服務。然而,海外投資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日增,削弱了投資者的信心,打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面對恐怖襲擊重臨之危機,中東局勢愈趨緊張,加上市場憂慮加息及油價高企,令主要海外股票市場表現下滑。外圍市況不穩影響本集團的證券投資表現,並引致財政年度內的上半年,來自企業融資的收入減少。

### 融資業務

二零零四年初,本集團開始為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經營業績令人鼓舞。於回顧期內,融資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鑒於香港經濟逐漸復甦,各項企業及投資活動再度活躍,參與者對資金的需求亦隨之增加,繼而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我們會繼續採取謹慎保守的融資政策,並嚴格控制風險水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配售新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4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04元，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元，將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之用。我們喜見此次配股得到獨立投資者的大力支持，充份反映金融市場對本集團的投資價值及增長潛力信心十足。此舉有利本集團擴大股東基礎，增加股份流通量，我們更可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擴展業務，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 展望未來

鑒於香港的股票市場結構趨向多元化，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令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份止的新股上市數目已貼近去年水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板共有32家新上市公司，佔二零零三年全年新上市公司數目的70%，而創業板則有20家新上市公司，佔二零零三年全年新上市公司數目的74%。

國內公司來港上市亦拓闊了香港股票市場的廣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共有177家中資股在港上市，市值15,384億元，佔總市值27.7%。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止十二個月，中資股的成交額合共15,949億元，佔總成交額42.1%。香港作為中國境內的國際金融中心，重要性日益提高，本集團深信資本市場活動、融資及企業顧問服務所帶來的商機龐大。我們勢將善用其強大企業品牌效應、財務實力及專業知識，應付資本市場及客戶的財務需要。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9,026,000元（二零零三年：12,141,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為24,788,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91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45仙（二零零三年：盈利0.34仙），而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29仙（二零零四年：不適用）。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與去年相比下降8%至5,321,000元（二零零三年：5,79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585,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5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46,246,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9,67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為241,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000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7,52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9,822,000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增加出售交易證券及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應收賬款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5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元）。該期間之投資業務現金流入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2.5%權益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為3,311,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73,000元）。該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乃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77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之債務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073,000元減少12%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48,31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項總額中，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大部份借貸為無抵押借貸。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信貸，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要。

### **融資政策及外匯風險**

為管理與不明朗市況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採納之融資政策乃盡量以股本作為長期投資資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非常有限。

### **股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RF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9,000,000元），惟須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根據RF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FG集團」）於釐定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調整。RFG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市值5,622,000元之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989,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陳為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陳庇昌先生及袁達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